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評量監考辦法

壹、依據：

新北市教育局 113 學年度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務人員辦理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標準作業流程，「定期評量考試當日各班監考老師，以不監考原班為原則」，訂定本校評量監考辦法。

貳、目的：

為建立公平、合理、嚴謹之監考機制，使監考事務制度化，落實並健全監考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參、監考排定原則：

- 一、換班年級：二~六年級。
- 二、監考地點：依教室位置鄰近班級互換，由教務處於考前一週排定及公告。
- 三、監考時間：依課表進行監考。監考教師若請假，請於考前完整交接監考事項。

肆、考前導師預備工作：

一、試卷領取發放：

1. 各年級學年主任於考試當天早自習至教務處領取彌封之試卷並核發各班。
2. 導師將試卷彌封袋放置於導師桌上，由監考老師發放試卷。

二、人數考科掌握：

評量前在黑板標註「考試科目、起迄時間、班級應考人數、實到人數、缺席號碼」，以利監考老師掌握班級人數。

三、重要提醒註記：

於「導師重要提醒單」(附件 1)上註記須留意或提醒的學生及其座位，以便提醒監考老師留意學生狀況。

四、座位物品安排：

1. 指導學生適當排列座位距離，並不得私自更換座位。
2. 淨空桌墊下之紙本，考科之課本、簿本等物品要放入書包。
3. 指導學生將穿戴式裝置、電子手錶、手機……等 3C 物品確實關機，並收至書包或集中放置一處。

五、設備檔案準備：

1. 預先備妥英聽檔案於桌面，開啟大屏，確認音量大小適中。
2. 請將時鐘放置於黑板上方或全體學生皆可看見之處，或開啟大屏時鐘，以利提醒學生考試時間。

六、特殊情形安排：

1. 特殊教育服務之學生且經學校評估有需要者，由輔導處或潛能班安排考試服務。
2. 非特殊生者(含 ADHD、情緒問題、容易忘記寫題目者、易打瞌睡者)，請導師註記在「監考記錄表」或口頭提醒監考老師幫忙留意。

伍、監考教師注意事項：

一、試卷發放提醒：

1. 監考老師務必確認當節試卷後再發卷。
2. 提醒學生書寫班級座號姓名，並檢查試卷是否有印刷不清、缺頁或汙損等情形。

二、時間掌控精確：

1. 每節考試時間為 40 分鐘，請於考試「鐘聲響前」進入監考班級，鐘聲響第一聲後立即發卷，請勿延誤學生作答時間。
2. 監考老師於考試時間結束前 5 分鐘口頭提醒學生。
3. 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學生停止作答並繳交試卷。

三、監考重要提醒：

1. 英聽題目只需播放「一次」，播放期間「不要暫停」。
2. 請於可明顯觀察全班學生作答情況之處監考，並不定時走動，督促學生認真寫應答。
3. 監考期間切勿閱讀報章雜誌、閱卷或批改作業；非緊急公務，請勿使用手機、電腦。

四、違規處理原則：

若學生有違規事項，請依「新北市中信國小學生評量試場違規處理原則」(附件 2)處理，並詳實填寫「監考紀錄表」(附件 3)，於考試後盡速送回教務處說明，由教務處進行後續處理。

陸、命題巡堂事宜：

- 一、各學年領域應落實審題機制，命題教師不須跑班巡堂，以免佔用學生考試時間。
- 二、不須監考之命題教師，於考試期間應待在該學年鄰近之教師研究室，以應付突發狀況。
- 三、須監考之命題教師若臨時需緊急跑班巡堂，請連繫教務處請求支援。

柒、本辦法 陳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周資娟

教務主任：

 黃小紋

校長：

 楊宗時

新北市中信國小定期評量導師重要提醒單

_____ 年 _____ 班

監考老師好：

以下為本班需要注意之學生及其特殊情形，請監考老師多費心留意：

學生姓名	座位	特殊情形

請導師寫完自行留存，不用送回教務處，以免下次考試要再讓您重寫一次！

導師簽名：_____

新北市中信國小學生評量試場違規處理原則

注意事項：

1. 監考、閱卷老師發現學生有下列違規事項，請逕依下列處理方式處置。
2. 違規第 1-12 項者請填寫「監考紀錄表」，並送交教務處進行後續扣分事宜。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處理者				
1	考試開始至結束前，經糾正仍強行離開試場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監考老師				
2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經制止不聽勸告者。						
3	考試進行中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傳遞、自誦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試卷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行為。						
4	涉及電子作弊或集體作弊行為具體事實者。						
5	考試時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6	考試進行中，經教師發現學生在考生桌面上、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						
7	未經監考老師同意，任意離開或交換座位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監考老師				
8	考試時向他人借用文具。						
9	於考試時間內使用玩具、教科書、參考書，或安親班補習班文宣品資料、計算機、電子手錶、手機、鬧鐘等。 或未依教師指定之地點放置上述物品者。						
10	身上或包包內的個人行動電子裝置發出聲響。						
11	考試時飲食、嚼食口香糖…等，經制止未改進者。 (喝水不列入違規)						
12	宣布考試結束，學生在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或不交考卷、逾時作答者。						
13	批改時，發現考生未正確且完整寫出考生基本資料者。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國、數、社、自</td> <td>：書寫班級、中文姓名、座號</td> </tr>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英文</td> <td>：書寫班級、中文姓名、英文名、座號</td> </tr> </table>	國、數、社、自	：書寫班級、中文姓名、座號	英文	：書寫班級、中文姓名、英文名、座號	完全沒寫扣測驗分數 3 分； 寫不完整者扣測驗分數 1 分	閱卷老師
國、數、社、自	：書寫班級、中文姓名、座號						
英文	：書寫班級、中文姓名、英文名、座號						

新北市中信國小定期評量 監考紀錄表

_____ 年 _____ 班

監考日期：_____ 監考科目領域：_____

請監考老師落實監考，若有發現違規事項 1-12，依違規注意事項處理原則，詳實紀錄事發及處理經過，考試後親送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後續處置。

學生姓名		事發時間	
違規事項 (參閱下表)			
違規事發經過			
監考教師處置方式			

學生姓名		事發時間	
違規事項 (參閱下表)			
違規事發經過			
監考教師處置方式			

監考老師簽名：_____

課研組長：_____ 教務主任：_____ 校長：_____

違規事項(附件 2)		處理方式	處理者
1	考試開始至結束前，經糾正仍強行離開試場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監考老師
2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經制止不聽勸告者。		
3	考試進行中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傳遞、自誦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試卷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行為。		
4	涉及電子作弊或集體作弊行為為具體事實者。		
5	考試時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6	考試進行中，經教師發現學生在考生桌面上、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		
7	未經監考老師同意，任意離開或交換座位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監考老師
8	考試時向他人借用文具。		
9	於考試時間內使用玩具、教科書、參考書，或安親班補習班文宣品資料、計算機、電子手錶、手機、鬧鐘等。或未依教師指定之地點放置上述物品者。		
10	身上或包包內的個人行動電子裝置發出聲響。		
11	考試時飲食、嚼食口香糖…等，經制止未改進者。(喝水不列入違規)		
12	宣布考試結束，學生在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或不交考卷、逾時作答者。		